

助力维权 工会收到职工“520告白”

二人违规为60人 办理社保补缴获刑

学习宣传工会法专栏

工会维权在行动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许接英 通讯员林希翱 刘佳星)近日,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诈骗案件,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依法惩治欺骗老年人违规办理社会保险的违法行为,有力维护国家社保基金安全、保障老年人财产权益。

潘某与张某合谋,对外称可以为未缴费年限的社会人员一次性补缴养老保险,以领取养老金。他们以临近退休或已经退休的老年人为对象,伪造劳动合同、工资表等材料后,潘某利用其担任多家公司财务人员的职务便利在伪造的材料上加盖公章,再以办税员身份向税务机关办理补缴社保手续,通过上述方式共为60名社会人员违规补缴了社保。

截至案发时,60名参保人员中有46人已领取养老金待遇。其中,潘某参与了为全部60名社会人员违规办理补缴社保的过程,累计骗取养老金待遇40余万元,潘某从中收取好处费140余万元,已全部退还参保人员;张某介绍并协助潘某为33名社会人员违规办理补缴社保,骗取养老金待遇17万余元,张某从中收取好处费160余万元,已全部退还参保人员。

又在勤恳工作数月后收到冰冷的解约通知。面对企业层层设限的困境,小姚果断申请劳动仲裁并向工会寻求法律援助,广州市员村工人文化宫法律服务中心派出工会律师介入。工会律师通过细致的调查取证后在庭审中据理力争,庭后耐心开展调解工作。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公司向小姚支付经济补偿9000元。小姚已收到相应款项,对工会律师的专业能力与尽职尽责的态度表示感谢。

职工小余则遭遇了长达8个月的工资拖欠,在房贷与生活开支的双重压力下举步维艰。尽管多次向公司反映困境,企业却置若罔闻,甚至优先发放其他员工工资。忍无可忍的小余提出被迫解除劳动合同,并申请劳动仲

裁。仲裁裁决认定被迫解除成立,企业需支付经济补偿,但企业不服并起诉至天河区人民法院。

在维权的关键阶段,小余向工会申请法律援助。工会律师团队面对企业的起诉,加紧梳理小余的银行流水及考勤等证据材料。最终一审维持仲裁裁决,判决公司支付经济补偿4万余元。小余现亦收到了相应款项。

两面锦旗不仅是劳动者的感恩之礼,更是对工会组织依法维护职工权益、践行“娘家人”职责的生动诠释。员村工人文化宫法律服务中心相关负责人表示,未来将继续认真履行维权服务职责,以专业服务为职工排忧解难,不负职工在维权途中的信任托付。

产假时长和工资“缩水”? 法院:补足差额!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王艳)享受法定产假天数、领取足额产假工资是职场女性的法定权益,然而现实中,部分用人单位因制度不健全或法律意识淡薄,侵害女职工合法权益。近日,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东城法庭审结的两起劳动合同纠纷案件,为职场母亲和用人单位提供警示与指引,为职场母亲撑起权益保护伞。

案例1

生育津贴与原工资标准不一致 按“就高不就低”发放

2020年,张女士入职某美容院并一路晋升为店长。2022年,当她因剖宫产休完产假回归岗位时,却发现到手的生育津贴与预期相差甚远。张女士表示,其过去6个月的平均工资为7142元,但美容院只按照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均缴费工资3385.54元核定津贴,且无故拒发2022年12月工资。公司辩称已依法发放生育津贴,还以张女士未按规定程序离职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为由,拒绝支付2022年12月1日至12月24日的工资。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广东省实施〈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办法》,张女士依法享受生育津贴,生育津贴低于女职工原工资标准的,用人单位应补足差额部分。

张女士原工资标准为7142元,但用人单位则按照上年度职工月均缴费工资3385.54元核定生育津贴,故生育津贴与实际工资的差额部分应由用人单位补足。而用人单位拒发2022年12月工资,于法无据,法院不予采纳。故法院判决用人单位向张女士支付2022年12月1日至12月24日工资1286元以及2022年4月27日至2022年9月2日的产假工资差额16027.73元。

法官说法: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法官刘玲玲表示,女职工因生育享受生育津贴是法定权利。生育津贴高于职工原工资标准的,用人单位应该将生育津贴的余额支付给职工,生育津贴低于原工资标准



的,差额部分应由用人单位补足,即生育津贴与原工资标准需“就高不就低”,企业不得以已支付津贴为由拒绝补足女职工实际收入损失。

案例2

用人单位不得压缩 员工产假时长

2023年3月27日,陈女士开始休产假,并于4月1日顺产生育一孩。陈女士表示,因公司有“90天产假”的内部规定,故其在休息90天后便匆匆返岗。复工后,陈女士发现,自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不仅工资、垫付的报销款及员工福利迟迟未到账,就连未休完的88天产假工资差额也不见踪影。

公司辩称并没催促上班,是陈女士自行选择提前复工。陈女士不认同公司说法,申请劳动仲裁。劳动仲裁庭作出裁决,用人单位应支付陈女士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工资16498.4元、报销款1395元、员工福利300元、2023年3月27日至2023年6月24日产假工资差额1475.05

元。但陈女士对产假工资差额存在异议,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争议焦点在于陈女士提前复工是否属于自愿放弃剩余产假,以及用人单位是否需支付未休产假工资差额。根据《广东省实施〈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办法》,陈女士应享178天产假(含法定98天及奖励假80天),但其仅休90天。

经调查,陈女士提前复工系因公司制度规定,并非自愿放弃,用人单位不得因此免除支付产假待遇的法定义务。结合陈女士的诉请,法院判决用人单位支付陈女士拖欠工资16498.4元、报销款1395元、员工福利300元及产假工资差额9721.07元。

法官说法: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法官王彩华表示,产假时长属于女职工依法享有的法定权益,任何用人单位均无权通过内部规章制度或其他变相方式随意缩减。用人单位任何试图以不合理的内部规定规避法定责任的行为,都无法得到法律支持。广大劳动者也要增强维权意识,敢于向侵权行为说“不”,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法官提醒

补缴社保须走正规渠道办理

从化法院法官吕树彬表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通过虚构劳动关系、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获取社会保险参保和缴费资格。非法补缴社保一旦被查实,行为人将要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构成犯罪的,还会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官提醒,广大群众如有补缴社保的需求,可提前了解当地相关政策,向社保机关咨询,走正规渠道办理。若不符合补缴条件,切勿轻信他人可以代为一性补缴,否则,损失的财物可能难以追回,非法补缴的年限会被清除,已领取的社会保险待遇也会被责令退回,情节严重的还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一旦发现骗保情况线索,要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